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泉教体[2005]3号

关于下发 2005 年泉州市 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体局，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广泛开展，提高我市学校体育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05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现将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及时转发并通知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各运动队的平时训练，做好组队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比赛。

附件：各项目竞赛规程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中学生 运动会 竞赛规程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05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1、比赛项目：田径、篮球、足球、棋类。**
- 2、报名时间、比赛时间及地点，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3、竞赛、组队、名次录取等办法，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4、在篮球、足球项目中，各组别的实际参赛队数若少于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各达标中学在今年和明年的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中，至少应组队参加其中的一项竞赛。**
- 5、为形成良好的竞赛风气，严肃竞赛纪律，执行“平等竞争”的竞赛原则，对在竞赛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做如下处理：**
 - (1) 对于团体竞赛项目，取消该队所属组别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
 - (2) 对于单项竞赛项目，取消该运动员本人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
 - (3) 对运动员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二、比赛地点：泉州市教育中心。

三、比赛项目：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

四、参加对象：各普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市直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市、区）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市直中学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五、人数分配：各代表队可报各项棋类男、女运动员各 3 人，领队 1 人，各项棋类教练员各 1 人。

六、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各组别参加人数若不足 8 人者，则采用单循环赛。

七、名次录取办法：

1、各项棋类分别录取团体前三名（男、女运动员成绩合并计算）。若参赛队数不足 4 队，则减一录取。

2、各项棋类男、女组分别录取前六名。若参赛人数不足 7 人者，则减一录取。

八、其他：

1、各参赛队必须在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一式二份）寄往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像片（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 5 月 20 日上午前往泉州市教育中心服务总台报到。20 日下午正式比赛。

3、5 月 20 日上午 10 00，在泉州市教育中心召开各领队、教练员会议，请准时参加。

4、各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每人每天需交伙食费 15 元，旅差费及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

5、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棋类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注：在项目格上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男子甲组、女子组从四月十二日起，每周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男子乙组从十月十八日起，每周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

二、比赛地点：由大会统一安排在各参赛学校举行。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篮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

四、参赛人数：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

五、竞赛办法：

1、分组：比赛分男子甲、乙组，女子组。2004 年男子甲组各代表队和获得 2004 年男子乙组前四名的代表队为甲组，其余参赛队为乙组。若上述男子甲组报名不足 12 队时，则根据 2004 年男子乙组的获奖名次依次递补。

2、男子甲组采用分三组循环比赛。获得 2004 年比赛名次最高的代表队，分别列为三组的种子队。男子乙组、女子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

3、每场比赛采用上、下按时制。上半时分两节，分别可暂停一次；每节 10 分钟，中间休息两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将运动员分成两个阵容，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若第二节比赛的人数少于 5 人时，则以少于 5 人的实际人数参加比赛，不得挪用

参加第一节比赛的运动员替补(除第二节参赛队员现场受伤外)。
下半时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上场队员各队自定。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5、比赛结束后，获得甲组三个小组第四名的代表队降为乙组，获得乙组第一至三名的代表队升为甲组，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

六、名次录取办法：各组均录取前六名。若参赛队数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

七、其它：

1、各参赛队必须在 3 月 30 日（男子甲组、女子组）、9 月 30 日（男子乙组）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像片（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队旅差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伙食费各队自理。

3、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注：高中学生填报会考证号，初中学生填报学籍号。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从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二、比赛地点：由大会统一安排。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足球传统校必须组队参赛）以校为单位组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四、参赛人数：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运动员 18 人。

五、竞赛办法：

1、根据报名情况，比赛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

2、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六、名次录取办法：录取前六名。若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

七、其他：

1、各参赛队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一式二份）寄往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像片（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队旅差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3、7 月 18 日下午 4 00 在泉州市教育中心召开各领队、教练员会议，请准时参加。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姓 名	会考证号或学籍号	姓 名	会考证号或学籍号

注：高中填会考证号，初中填学籍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十二月一日至四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组队参赛。市直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参加鲤城区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市、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四、参赛办法：

（1）组别：分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共四个组别。

（2）人数：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各报 8 人。每个项目限报 3 人，每一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比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

（3）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五、竞赛项目：

（1）高中男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 米，栏距 8.9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kg）

（2）高中女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84 厘米，栏距 8.5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3）初中男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91.4 厘米，栏距 8.7 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

（4）初中女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76 厘米，栏距 8 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六、名次录取办法：

（1）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接力赛分数加倍。各单项参加人数不足 7 人者，则减一录取。只报一人者，不进行比赛，但可改报其它项目。

（2）团体总分：按高、初中组男、女运动员所得分数分别计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各组均取前六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若第一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共评选 4 个代表队。

七、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奖励办法：

（1）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者，高中加 15 分；初中加 30 分。

（2）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者，高中加 5 分；初中加 10 分。

上述所奖励的分数，计入所属代表队的团体总分。

八、报名、报到：

（1）报名：各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一式二份）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像片（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

印件，职业中学必须交有关的学籍证明）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各代表队比赛号码（号码布自备）：

（1）高中（含职业高中）组：

鲤城区：001—016	惠安县：101—116
晋江市：201—216	南安市：301—316
安溪县：401—416	德化县：501—516
永春县：601—616	石狮市：701—716
泉港区：801—816	丰泽区：901—916
洛江区：1001—1016	

（2）初中组：

鲤城区：017—032	惠安县：117—132
晋江市：217—232	南安市：317—332
安溪县：417—432	德化县：517—532
永春县：617—632	石狮市：717—732
泉港区：817—832	丰泽区：917—932
洛江区：1017—1032	

十、其他：

（1）各单位旅差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 10 元。

（2）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年 月 日

组别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100	200	400	800	1500	3000	110H 100H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4×100	4×400

注:在项目格上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